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为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合作区城市发展现状与规划情况，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管理。

二、区划原则

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处理保护和发展关系。从城市化进程、人民群众对生产和生活的需求等现状出发，基于水环境服务功能的实际情况，科学规范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充分衔接水资源综合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统筹兼顾城镇开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格局，考虑城市发展对水域使用功能需求的转换，科学界定水环境的主导功能，协调水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

基于水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以水环境质量现状为基础，科学、严格贯彻“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对未纳入水环境功能区划或使用功能已明显减弱的水域，坚持以环境质量为底线，综合考虑江河湖库的自然属性、污染排放格局、流域区域水资源综合利用格局等差异，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科学合理划定水环境功能区，

水质标准不低于现状类别。

实用可行，充分衔接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坚持从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流域水系特征与水力连通情况，充分衔接所在流域规划目标与管理要求等，保证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实用可行、协调统一。对于水质目标不一致的，按照“只提高，不降低”的原则，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更坏。

三、区划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结合水环境质量现状、水域使用功能以及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将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为 I、II、III、IV、V 类。

I 类区：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划范围内无 I 类区。

II 类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 类区：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以及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的水域。

IV 类区：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以及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的水域。

V 类区：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区划范围内无 V 类区。

四、区划方案

本次区划共划定 6 个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其中，Ⅱ类区 1 个，Ⅲ类区 2 个，Ⅳ类区 3 个。具体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五、附注

（一）未列入本区划的地表水域需新增水环境功能区或因其他原因需对本区划进行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区划附表中，“现状使用功能”是目前对水域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代表对水域使用功能的划定，水域使用功能的划定仍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区划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部分）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湖库部分）

附件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

序号	河流	长度 (km)	区划范围		现状使 用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主 导功能	水质 目标
			起点	终点				
1	天沐河	8.2	天沐河东闸	天沐河西闸	景观娱乐	III类~IV类	景观娱乐	IV类

附件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湖库部分）

序号	湖库	库容 (万 m ³)	现状使用 功能	水质现状	规划主导 功能	水质目标
1	红旗村山塘	11.74	防洪	IV类	防洪	II类
2	牛角坑水库	121.23	防洪	IV类	防洪	III类
3	望天台水库	34.20	防洪	III类	防洪	III类
4	二井湾湿地	/	保护区	IV类	保护区	IV类
5	芒洲湿地	/	保护区	IV类	保护区	IV类